

7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蔬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虹霞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43万元，资产总额1089.3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（禽蛋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绩溪丰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41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5498.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（水产海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仁于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4692.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（冻品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芩泓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34487.4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（猪肉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汝怀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5639.5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6. （豆制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张小宝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73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5637.4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田野农产品配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